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6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詹煌杰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煌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詹煌杰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16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131、134、135頁）。

(二)茲因被告即具保人經本院依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各2份在卷可稽（審金訴卷第27、29、49-55頁），復查無被告有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憑，被告已然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被告即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

03 法 官 葉逸如

04 法 官 謝梨敏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羅雅馨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